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5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米樹華、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662 人，均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9,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辉

陈 永 德

武 广 齐

周 孝 文

2023 年 4 月 28 日